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148號

原　　告　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瀞

訴訟代理人　柯忠佑

被　　告　陳采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12日到職，經原告派駐國美新美館社區，108年3月16日凌晨被告當班至半途即無故離勤，經多次聯繫皆無音訊後，原告唯有緊急調派其他人員接替被告之工作、同時無再排定被告之值勤班表，並於108年3月18日發函終止與被告之勞動契約。然108年3月16日晚上被告藉故返回社區，並趁當時大廳值班之保全人員何佳昌不備，竊取社區櫃台所存放之新臺幣(下同)26,915元。被告行為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而原告身為被告之雇主因此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前已由原告將錢墊入現場櫃台內作為賠償，原告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,9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。民法第18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乃係為保護侵權行為之受害人，而特設僱主應與受僱人對受害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規定，因受僱人對其侵權行為所致之損害，應由受僱人自己負最終之賠償責任，僱用人並無應分擔額之存在，故僱用人為受僱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賠償被害人後，得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就其理賠之金額再向受僱人求償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登記表、櫃台被竊現金整理資料一覽表、刑事判決書、現金簽收單等件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7-28頁)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；且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易字第980號刑事判決，依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該卷宗查明屬實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原告既已將被告偷竊之現金賠償給社區住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就已為給付之26,915元對被告求償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是原告請

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6,915元，及自109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：

第438 條至第445 條、第448 條至第450 條、第454 條、第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